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保证了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。现将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协同发力下，深耕精密轴承滚动体领域，依托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，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。公司聚焦滚动体球、滚动体滚子核心产品，积极适配高端装备产业发展需求，主营业务结构持续优化，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,906.5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.17%，其中滚动体球、滚动体滚子产品营收分别为 94,367.50 万元、14,611.61 万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5.29%、18.72%；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,921.67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.32%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,593.7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86%。

二、董事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及决策情况

1、董事会构成

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，对股东会负责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。

2、会议召开与决策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严格遵守决策程序，共召开 4 次会议（具体会议情况详见下表）。历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及表决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披露日期	会议决议公告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5 年 04 月 24 日	2025 年 04 月 25 日	2025-005 号公告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5 年 08 月 08 日	2025 年 08 月 09 日	2025-023 号公告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5 年 09 月 16 日	2025 年 09 月 16 日	2025-028 号公告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4 日	2025 年 10 月 25 日	2025-031 号公告

3、股东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并召开了 2 次股东会，确保了所有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。

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：

会议类型	投资者参与比例	召开日期	披露日期	会议决议公告
2024 年年度股东会	32.97%	2025 年 05 月 15 日	2025 年 05 月 16 日	2025-016 号公告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	31.35%	2025 年 11 月 12 日	2025 年 11 月 13 日	2025-038 号公告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评价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，充分发挥了在专业领域的经验和监督制衡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其向董事会提交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2025 年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

1、信息披露工作

2025 年，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全年共披露公告 88 份，均按规定时间完成披露，无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。通过规范、透明的信息披露，公司向资本市场清晰地传递了经营发展成果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2、投资者关系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构建多渠道、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体系，通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专线电话、深交所互动平台、董秘邮箱、机构策略会等多种形式，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，全面解读公司经营业绩、发展战略、治理结构等核心信息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，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健康、稳定的信任桥梁，助力提升公司市场形象，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回答深交所互动易交流平台问题 244 条，回复率 100%，同时，成功举办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围绕投资者关心的业绩表现、业务布局、未来规划等重点问题，与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，进一步增强了投资者信心。

五、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

1、制度体系完善

为适应最新监管要求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董事会于 2025 年主导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 21 项核心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。同时，为满足新的管理需求，新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等 3 项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。

2、治理结构优化

为贯彻落实《公司法》修订精神及最新监管指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。主要调整包括：

- （1）设立审计委员会，承接原监事会的部分监督职能；
- （2）调整董事会成员构成，增设职工代表董事。相关调整旨在使公司治理结构更为科学、高效，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发展方向。

3、股份交易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合规实施了股份减持，其行为与已披露的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。董事会持续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，切实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六、董事会对经理层 2025 年度工作的评价

董事会认为，2025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，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，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战略决策和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运营规范，整体经营状况良好。董事会对经理层在报告期内的工作表示肯定。

同时，董事会要求经理层在 2026 年继续恪尽职守，积极进取，勇于开拓，全力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，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七、董事会 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

1、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：董事会将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，科学制定并推动实施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及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审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。

2、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：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动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防控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组织董事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3、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沟通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、公平、透明。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方式，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效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4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，特别是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工作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，引领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